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2号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东区西大街27号永井巷中央商务区3号楼25层
Address: floor25,building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shujing lane,no.27 west street,chengzhong district, xining city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810000
电话 (Tel) : (0971)8231668 8568266 传真 (Fax) : (0971) 8568266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青正信专审字（2024）第1132号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提供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真实、合法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和相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我们的绩效评价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东区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28号）等文件进行的。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已出具了声明书，承诺其已向我们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是在实施检查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检查程序后作出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0150120121；负责人：芦婷。

主要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拟定全区组织、干部及老干部局工作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两新”领域党建工作。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区“两新”领域组织建设、发展党员工作。

3、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区镇（街道）、农村（社区）、机关、学校党建工作；主管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4、负责考察区委管理的干部和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任免手续；办理区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工作；办理区委委托本部管理干部的任免、审核工作；承办干部调配、交流等事宜。

5、负责组织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积极培养后备干部。

6、负责规划、指导和检查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区委管理干部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培训；负责区直机关党组织成员的培训；推动和促进各类专门人才的成长、开发和合理流动，参与选拔有突出贡献专门人才的工作。

7、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公务员工作，承担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负责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

8、负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

9、负责对全区老干部工作进行管理；承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10、负责区直属机关工委工作。规划、指导区直属单位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总支、支部的组织建设、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机关党员队伍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促进机关作风建设。

人员情况：在编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3 人。

（二）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依据

2020年5月18日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宁办字[2020]38号）文件《西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年5月10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印发（东财预字[2023]118号）文件《关于调剂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打造 221 党建微综合体和老党员之家，积极探索国企退休党员管理新路径，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打造221党建微综合体和老党员之家。

（2）质量指标：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100%。

（四）项目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及资金下达

2023年5月10日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关于调剂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预字[2023]118号），下达资金 400.53 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005,300.00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实际到位4,005,300.00元，实际支付704,104.00元，剩余资金3,301,196.00元，完成支付率17.58%。
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日期	金额	用途	收款人
2023.6.15	328,787.00	221党建微综合体项目60%款	青海常青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3.6.15	175,275.00	老党员之家改造50%款	青海奥特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7.14	8,250.00	221党建微综合体项目招标代理费	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23	191,792.00	221党建微综合体项目尾款35%款	青海常青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合 计	704,104.00		

（五）项目的实施情况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组织部委托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青海奥特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青海常青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城东区组织部全程监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员会组织部邀请青海省人才库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评估验收，验收情况合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负责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



金进行绩效评价，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负责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4,005,300.00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东财绩字〔2024〕20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不低于60%。项目制定的指标体系如下表：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建设规模）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自评情况（10分）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10
效益（15分）	社会效益（8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8
	可持续影响（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	7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价档次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4、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 (6) 中共西宁市委办公室《西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字〔2020〕38号）；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8) 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有关财务帐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我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由审计业务部为主体，相关合伙人作为主要领导的绩效评价组，学习掌握政策，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原则，制定标准规范流程，严格纪律，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



与被评价单位对接，对服务联络保障做出部署安排，保证时间、人员、内容、效果落实。

2、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

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项目承担单位收集项目立项、合同、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包括有关会计凭证、账簿和相关的原始资料；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询问、核对、观察、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检查文件、财务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了解、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运行及项目产生的应用效果、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给予客观、公正评价，对发现问题进行披露并提出整改建议。评价中，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效果，最大限度履行第三方评价职能。

3、分析评价

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资金落实、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自评）、项目产生的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量化，确定项目绩效分值，评定绩效等级。

4、形成报告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及时与被评价单位和委托人进行沟通，完善报告，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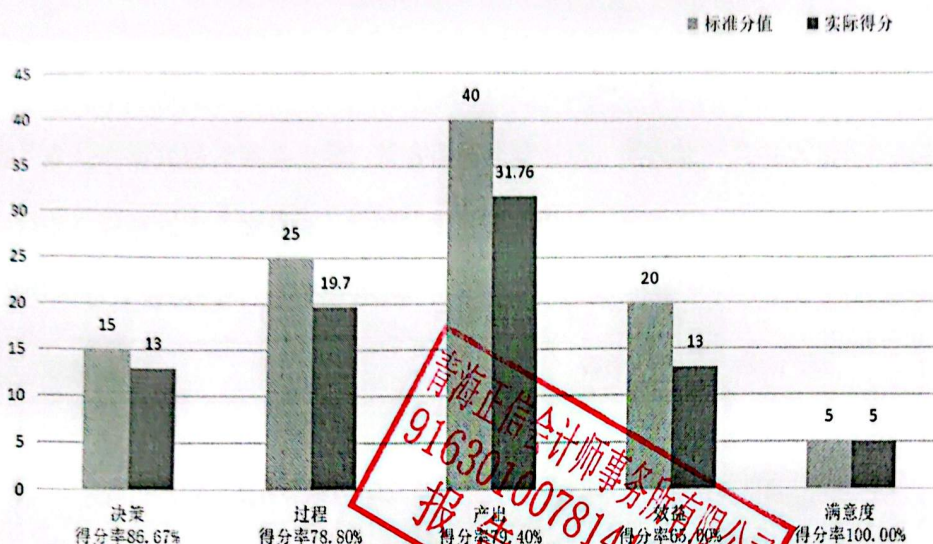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负责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基本按计划批复的内容实施，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总体得分82.46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中”，指标评分对比表如下：

指标评分对比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1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3分。

1、项目立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4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	---	---	---	------------------------------

根据西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了必要的研究以及集体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依据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6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6	4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2	未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扣2分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细化不具体，本项扣2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5分，本项目评价得分19.70分。

1、资金管理（分值16分，评价得分10.7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低于100%按照执行率*分值执行。	4	4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执行率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得4分, 低于100%按照执行率*分值执行	4	0.7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0.53万元, 支付70.41万元, 资金支付率17.58%。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符合1项得1.2分。	5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00.53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实际支出70.41万元, 资金支付率17.58%, 扣3.3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扣2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合计扣5.3分。

2、项目管理 (分值9分, 评价得分9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项目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	3	3	内控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 1.5 分。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按照《西宁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实施，项目支出手续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本项不扣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40分，本项目评价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得 10 分；每降低 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指标：打造 221 党建微综合体和老党员之家。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负责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已完成预定的绩效指标221党建微综合体和老党员之家，本项不扣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质量达标率100%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用于打造的221党建微综合体和老党员之家，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进行了验收，质量达标率100%，本项不扣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7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76	资金支付率17.58%，本项扣8.24分。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下达400.53万元，实际支出70.41万元，资金支付率17.58%，本项扣8.24分。

3、自评情况（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自评情况 (10分)	完成及时性	是否进行了自评, 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项目进行了自评, 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10分, 一般得5分, 否则不得分。	10	10	自评报告
---------------	-------	--	----	----	------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进行了自评并撰写了自评报告, 自评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本项不扣分。

(四) 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该项评价指标分值为20分, 本项目评价得分13分。

1、社会效益 (分值8分, 评价得分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 (5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明显得8分, 较好得6分, 一般得4分, 较小以下不得分	5	3	综合评价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存在资金支付较低的情况, 本项扣2分。

2、可持续影响 (分值7分, 评价得分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分析打分。影响明显得7分, 一般得4分, 较小以下不得分	7	7	综合评价

该项目的实施, 更好地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积极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对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大影响, 可持续影响深远, 本项不扣分。

(五)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3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5	5	满意度调查表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受益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满意度较高，本项目不扣分。

五、项目绩效成果

该项目打造的两处党建阵地，是构建党群共享、功能相融格局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夯实城市基层党建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在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193号的221小区居住着曾经参与“两弹一星”核试验的221基地退休职工及其家属，221党建微综合体以“两弹”研制故事与“两弹一星”精神为核心，成为辐射小区居民、老党员及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宣传窗口，自开馆以来收获广泛社会关注，让红色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而位于创新创业大厦的“老党员之家”，不仅创新国企退休党员管理路径，更以党员活动、保健理疗等多元服务为依托，通过各类送“福”活动传递温暖，打造出有力度、有温度的党建阵地，切实凝聚党心民心。

六、存在的问题

1、存在资金使用率较低，财政资金闲置的情况。

该项目已使用资金70.41万元，未使用330.12万元，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率17.58%，财政资金存在部分闲置，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2、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组织部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制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七、建议

1、建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应严格对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到位和使用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财务制度健全情况，项目建设执行水平和规范化运行情况等进行自我评价，及时掌握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了解预算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杜绝不符合专项资金支付范围的支出情况，同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工作，提高项目申报质量。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要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要清晰、细化、可衡量。

附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结论			扣分原因	备注
					标准分值	扣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2分	4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2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和对应的指标体系，体现、分解、落实项目绩效目标； ③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④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充分； ⑤预算资金是否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4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未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绩效目标细化不具体，本项扣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充分； ③预算资金是否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3	2	1	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资金到位率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低于100%按照执行率*分值执行。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低于100%按照执行率*分值执行。	4	3.3	0.70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400.53万元，本年实际支付70.41万元，资金支付率17.58%。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3		3		



中共西宁市城东区组织部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管理 (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一项得1.5分。	6	6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打造221党建微综合体和老党员之家。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每降低1%减相应分值，未实施不得分	10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打造221党建微综合体和老党员之家，质量达标率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10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3 年完成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8.24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下达400.53万元，实际支出70.41万元，资金支付率17.58%，扣8.24分
	自评情况 (10分)	自评报告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真实、完整，减5分，一般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 (8分)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更好地使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评价得分，影响明显得9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8	2	社会效益较好，存在资金支付较低的情况，本项扣2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根据项目成果综合评价得分，影响明显得7分，较好得5分，较小以下不得分	7	7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向项目受益群众调查分析确定分值，满意度95%以上得5分；80%-95%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5	5	
合计					100	17.54	8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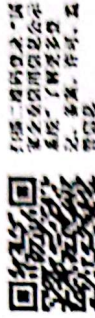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11995Q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大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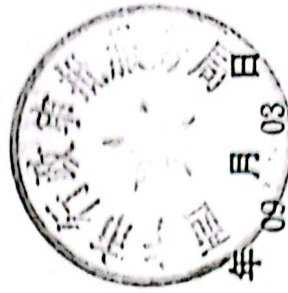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8日

登记机关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4

09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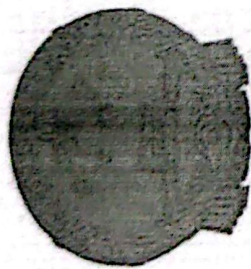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任大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水井巷
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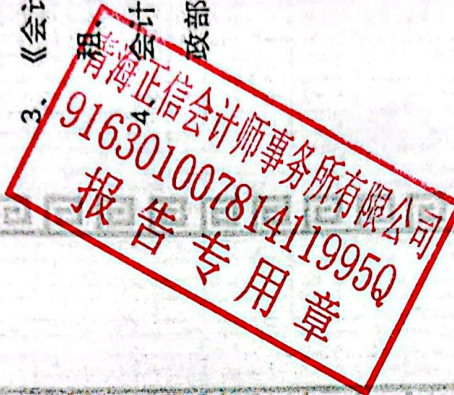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12

批准执业文号：青财会字[2006]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6月22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2006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